

台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董事要求之标准作业程序

108年4月26日第十一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通过

- 第一條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协助董事执行职务并提升董事会效能，爰订定本程序，以资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处理董事要求相关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程序之规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应获提供适当且适时之信息，其形式及质量须足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能履行其董事职责。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之议事事务单位为董事长室。议事事务单位应拟订董事会议事内容，并提供充分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董事如认为会议数据不充分，得向议事事务单位请求补足，议事事务单位提供后，董事如认为议案数据不充足，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未设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长室依董事要求之事项指定相关经理部门负责处理董事要求事项，并以实时有效协助董事执行职务之原则于下次董事会开会前或其他适切时间内办理。
- 第六條 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